

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

地址：嘉義市東區林森東路286號
傳真：(05)12743854

發文日期：114.7.24

發文字號：嘉檢熙 六 114 執沒 739 字第

附件：如文

01698

主旨：公告發還本署 114 年執沒字第 739 號受刑人陳慶祥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內扣押物。

依據：刑事訴訟法第 475 條第 1 項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下列扣押物品，應受發還人所在不明或因其他事故，不能發還，特公告招領。

品名	規格	單位	數量	應受發還人姓名及原住居所
電子磅秤		臺	1	陳慶祥 年籍詳卷
贓款		元	17100	陳慶祥 年籍詳卷
iPhone 手機 (含 sim 卡 1 張)		支	1	陳慶祥 年籍詳卷

二、受發還人自公告之日起 2 年內，攜帶國民身分證及印章來本署贓物庫請領。如委任他人代領，應提出委任狀。

三、期滿無人聲請發還，其物歸國庫或廢棄。

四、副本抄送本署贓物庫(113 年度保管字第 1215、1210、1217 號)。

檢察長蔡宗熙

檢察官 黃久真 決行